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8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4月11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A等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和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